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賴正信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4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復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足見提出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逾法定期限提起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

回之。

三、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而駁回起訴之理由，係以：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9日所為雲監裁字第72-KAR015487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上開裁決書係相對人於108年7月9日所作成之裁決，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至抗告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鎮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住所，且郵務人員因未獲會晤抗告人，乃將該文書交與應送達處所之同居人（即抗告人之母），有相對人108年9月9日嘉監雲字第1080231317號函及其所附裁決書之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足認上開裁決書業於108年7月10日合法送達。又上開裁決書附記處復已載明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等語，抗告人如對上開裁決書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。又30日之合法起訴期間係自108年7月11日（即收受上開裁決書之翌日）起算，復因抗告人住居於雲林縣斗六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在途期間為2日，扣除在途期間，至108年8月12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08年8月16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原審法院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1紙可參，則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時，前開裁決（行政處分）已確定，即抗告人係就已確定之裁決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等語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刑事訴訟審理期間，相對人即為裁罰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

（二）抗告人不服，依一般常態，應自罰鍰繳納期限到期後起算。而抗告人於107年5月間曾去電詢問相對人所屬雲林監理站得知，法院審理期間暫緩繳納。一般民眾無法律素養、常識，一時不知何時須提起救濟等語，故提起抗告。

五、本院查：原處分之交通裁決書是於108年7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系爭裁決書及相對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參見原審卷第41頁及第43頁）。且原處分書中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於附記欄載明：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參照前開說明，抗告人對原處分如有不服，自應於收受送達後30日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惟抗告人遲至108年8月16日始向其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狀上之戳印可佐（參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顯逾上述30日法定不變期間及2日在途期間，其訴不合法。至抗告人主張其不諳法律、理解錯誤等事由，經核均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而遲誤不變期間，無從依行政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回復所遲誤起訴期間之原狀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起訴不合法，駁回其於原審所提撤銷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原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，則屬實體問題，因本件起訴程序已不合法，自無庸予實體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起訴因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行政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。是原裁定認定抗告人之訴具有上開規定之不合法情形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而逕以裁定駁回，認事用法俱無違誤。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